

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9〕6号）取消了“小型船舶往来香港、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”、“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”、“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、车辆注册”等三项海关行政审批事项。上述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，企业需要开展有关业务的，应当通过海关相关信息化系统办理有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年3月8日

（主动公开）